**医院车辆维保项目公开招标**

**一、投标邀请**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溧水分院现就医院车辆维保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1.项目编号**：lsry-yj2018-18

**2.项目名称**：医院车辆维保

**3.维保期限**：一年

**4.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4.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项目实施所必需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投标供应商必须是经市、区交通运管部门批准的二类及二类以上汽车整车维修企业（乘用车、客车）。维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必须执行《南京市机动车辆维修行业工时定额》（2009版）。

（2）政府采购定点维修企业（提供政府采购定点维修合同）。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报价，采用人民币。**

**6.响应性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本。

**7.报名：地点**：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门诊三楼采购办 **时间**：公告之日起至2018.5.16

**联系人**：任先生 电话：56232023

**报名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提交响应性文件及开标时间：另行通知**

**8.咨询**：总务科：荚科长：56232066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溧水分院

2018.5.9

第二章 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和要求

**一、项目内容**

**1.维修标的**

救护车8辆，行政用车4辆。

**2. 车辆维修收费标准**

2.1供应商应按照中标的维修工时、维修工时单价、维修材料加价率等收费标准，计算维修费用。

2.2维修费用包括：工费、材料费及相关税费。

2.3工费指从事机动车维修（含检测、故障诊断等）工作的劳务费用，收费标准同上述2.1之规定。

2.4材料费包括：材料进价和材料加价费用；材料加价费收取的比例同上述2.1之规定。该加价费用必须在开具的正式维修发票中明确单独列出。

2.5税金按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比例收取。

**3.服务合同期限**

合同生效起一年。

4.此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价格、投标人总体情况、服务质量等相关内容进行全面审查、评估。综合打分后，按得分从高到低，确定2家定点维修和保养企业。

★5.**投标人必须承诺若综合评分为第二名，则工时扣率、工价、配件加价率与第一名一致。**

**二、服务要求及标准**

各投标人要按照《南京市机动车辆维修行业工时定额》（2009版）标准为基准，汽车维修的质量保证符合以现行交通部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限为基准等有关机动车辆维修的规定，提高服务质量，提升维修服务能力和水平。

★1、经营场所应位于南京市溧水区范围内。

2、建立车辆档案，免费检测、安检、定期提示保养；

3、严格按汽车厂家及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进行保养、维修；

4、按照物价部门制定收费标准的85%或以下收费；

5、保证医院救护车辆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车辆随送随修，小修不过天，总成大修不过周，必要时安排加班加点抢修车辆，并在核定的工时内完成维修工作；

6、提供24小时服务热线，车辆在溧水区内行驶中出现故障提供免费紧急救援服务；

7、维保单位应按照交通部门的要求，实行车辆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竣工出厂合格证制度及从业人员的从业资格证制度。因维修质量造成车辆不能运行，维保单位须承担无偿返修的责任。

**三、费用结算**

凭维修清单和正式税务票据定期办理费用结算。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在《商务条款响应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1.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2．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2.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如有缺失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函、资格声明；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提出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商务条款响应表；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6）《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7）★投标供应商的2017年南京市机动车维修企业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备案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8）★质量保证（不得低于本项目要求）；

（9）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证明其财务状况的上一年度审验报告（复印件）；

（10）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1）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2）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2.2 投标货物如果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标注，并提供相应证书的复印件。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3．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3.1 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投标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所提供的质量标准、制造货物的材质和货物性能，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出不同的标准和材质予以替代，并说明其差别之所在，使采购人相信替代品的质量和性能相同于或优于原技术要求，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并且使招标方和买方满意。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本项目配置用工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技能上岗证等（复印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至少须提供本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简历等材料）；

（2）★基础设施、主要设备清单（并提供自购发票）、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主要信息；

（3）服务实施方案（含售后服务）；

（4）**★汽车维修企业基本情况表**；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3.2**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否则将可能导致无效投标处理。**

**3.3服务实施方案：**投标人应在服务实施方案中应提供服务人员组成、实施计划、规范措施等说明。

**4．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4.1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其中加★项目不接受负偏离。

4.2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每种规格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 投标人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计量。

4.4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并由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本投标项目中维修工时、维修工时单价和维修材料加价率必须在《南京市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规定的工时定额标准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备价格的基础上确定投标收费标准，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

4.5本投标价适用于汽车维修各工种及机加工、检验、车辆急修等。

4.6本投标价同时适用于国产、进口各类车型汽车的各级维修。

4.7质量保证应按照不低于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提供，投标人应明确各种类别维修的质量保证的具体里程或时间。

4.8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提出的标准做出响应。

4.9 政府采购倡导公平竞争，反对低于成本恶意竞争，不得串通报价、哄抬价格，报价应低于市场平均价。

4.10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降低质量的理由。

4.1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

4.12 《开标一览表》必须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密封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未按照此要求提供者将被拒绝。

4.13 开标一览表须按填表说明详细填写，价格、数量均按此表为准；如有优惠条件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投标报价，并由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

4.14 采购中心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标书需求表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5．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5.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第四章 评分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本项目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因素如下：

|  |  |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分值** | **评标分项** | **评标标准** |
| **投标报价** | 15 | 维修工时 | 供应商得分=（最低扣率/投标报价）\*15 |
| 15 | 维修工时单价 | 供应商得分=（最低报价/投标报价）\*15 |
| 10 | 维修材料加价率 | 供应商得分=最低加价率/投标加价率\*10 |
| **质量服务承诺** | 5 | 整车大修和总成大修 | 按基准提供质量保证的，得1分；每超过一个月或每行驶里程超过3000公里，加0.5分，最高得分为5分 |
| 5 | 二级维护、一级维护 | 按基准提供质量保证的，得1分；每超过10天或每行驶里程超过1000公里，加0.5分，最高得分为5分 |
| 3 | 小修 | 按基准提供质量保证的，得1分；每超过1天或每行驶里程超过100公里，加0.5分，最高得分为3分 |
| 2 | 零配件质量 | 能提供零配件供应商的资质证明或协议（合同）供货证明的，每提供一家，得1分，最高不超过2分 |
| 5 | 其他增值服务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其它服务，酌情给分，每一项加1分;最高得5分。如免费拖车、检测、和定期上门服务。 |
| 备注：本评分内容所述“基准”为最新的交通运输部《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标准。 | | |
| **综合实力** | 2 |  | 政府采购定点维修企业，得2分 |
| 2 |  | 提供投标人与汽车厂家签订的特约维修协议复印件的，得1分 |
| 2 |  | 投标人烤漆房具有废气处理装置，并有环保部门认定的第三方出具的确认报告的得2分 |
| 2 |  | 投标人对维修环境建设进行环评得2分 |
| 10 | 人员素质： 需提供人员资质证书、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颁发的从业资格证书这三样复印件；少一样不得分 | 一类企业机修、电器、钣金、油漆以8人为基准不得分，每增加中级工1人得0.5分，高级工有1人得1分，工程师、技师有1人得1分，最多不超过10分。（基准人数不足，本项不得分）。 二类企业机修、电器、钣金、油漆以4人为基准不得分；每增加初级工1人得0.5分，中级工1人得1分，高级工、工程师、技师1人得1分，最多不超过10分。（基准人数不足，本项不得分） |
| 10 | 维修设备 | 一、二类企业具有汽车空调冷媒加注回收设备（R134）、烤漆房（环保带电加热带活性碳保温低棉）、干磨机、四轮定位、大梁校正仪，每有1台，加1分，最高不超过10分。（以提供图片及自购发票及现场勘察情况为准，原件备查） |
| 10 | 基础实施 | （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房屋合同证明，原件备查且必须与投标名称一致） 一类企业：场地面积达1200㎡不得分，每增加200㎡加0.5分，最高可得10分。 二类企业：场地面积达800㎡不得分，每增加200㎡加0.5分，最高可得10分。 |
| **文件响应** | 2 | 根据投标文件制作情况酌情评分，投标文件编制完好，逐页有连续页码、有详细目录、目录与有关材料装订顺序对应清晰、查阅方便。最优的得2分，其他酌情评分。 | |

第五章 投标书（参考格式）

（此页为标书封面格式，制作标书时，删去本行文字）

投标书

（请在此位置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lsry-yj2018-0

项目名称：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项目类别** | **行业主管部门核准备案价格**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维修工时 | 南京市机动车辆维修工时定额 | 按工时定额 %收取 | **例如：**某项维修南京市机动车辆维修工时定额为10个工时，供应商投标收取比例为A%,则实际按照10\*A%核算工时 |
| 2 | 维修工时单价 |  | 元/工时 |  |
| 3 | 维修材料加价率 |  | 维修材料加价率为 % | **例如：**某材料进价为B元,供应商投标材料加价为C%，则该材料实际按B\*(100%+ C%)结算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18年 月 日

说明：**1.本投标项目中维修工时、维修工时单价和维修材料加价率必须在《南京市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规定的工时定额标准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备价格的基础上确定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

**2.投标供应商须同时提供南京市机动车维修企业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备案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2.本投标价适用于汽车维修各工种及机加工、检验、车辆急修等。

3.本投标价同时适用于国产、进口各类车型汽车的各级维修。

4. 《开标一览表》必须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密封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未按照此要求提供者将被拒绝。

5．该表中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内容完全一致，并不得填报选择性方案；

6．未按规定填报表中内容的，将不予唱标；

**二、投 标 函**

致：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根据贵中心lsry-yj2018- 医院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 （投标单位的名称），提交下列文件正本一式壹份、副本一式肆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汽车维修企业状况一览表、质量保证、服务承诺、资格证明文件以及按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报价为：维修工时实际收取比例为《南京市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标准的 %,维修工时单价为 元，维修材料加价率为 %。（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作弃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按照投标申报的维修工时、维修工时单价、维修材料加价率以及质量保证中规定的标准提供维修服务，绝不擅自提价和虚算工时，如发现多收费用问题，无条件接受财政、物价、汽车维修行业管理等部门的处罚。

7.如我方中标，将严格执行汽车维修技术控验制度，单独建立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用车维修管理档案，认真记录车辆的维修情况，单独核算维修费用。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单位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日期：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项目类别** | **行业主管部门核准备案价格** | **实际投标价格或收取比例** |
| 1 | 维修工时 | 南京市机动车辆维修工时定额 |  |
| 2 | 维修工时单价 |  |  |
| 3 | 维修材料加价率 |  |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18年 月 日

说明：1.本投标项目中维修工时、维修工时单价和维修材料加价率必须在《南京市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规定的工时定额标准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备价格的基础上确定综合优惠比例和实际收费标准，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

2.本投标价适用于汽车维修各工种及机加工、检验、车辆急修等。

3.本投标价同时适用于国产、进口各类车型汽车的各级维修。

**四、汽车维修企业基本情况**

**（一）维修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邮编 | |  |
| 企业地址 | |  | | | | 电话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注册资金 | | 万元 | | 固定资产 | 万元 ，其中设备： 万元 | | | |
| 职工总数 | |  | | 技术管理人数 |  | 技术工人 | |  |
| 经营业绩 | 年份 | 维修总产值（万元） | | | 修理（万元） | | 维护（万元） | |
| 2015 |  | | |  | |  | |
| 2016 |  | | |  | |  | |
| 2017 |  | | |  | |  | |
| 主修车型 | | |  | | | | | |
| 特约维修的汽车制造厂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主要维修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出厂日期** | **设备原值** | **用 途**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基础设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 **面积** | **结构** | **名称** | **面积** | **结构** |
| 厂房、场地总面积 | |  |  | 仓库 |  |  |
| 主修厂房 | |  |  | 业务接待室 |  |  |
| 辅助间 | 发动机间 |  |  | 办公用房 |  |  |
| 喷漆间 |  |  | 停车场 |  |  |
| 电工间 |  |  |  |  |  |
| 经营场所平面示意图： | | | | | | |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持何种资格证书** | **发证时间**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资质条件要求提供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等人员相关资料

**五、质量保证**

**质 量 保 证 书**

致：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本保证书作为 （投标人单位名称）参加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招标（项目编号：lsry-yj2018-）投标书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我单位有幸成为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用车定点维修企业，在本次合同有效期内，特向贵方保证，在以下维修合格出厂车辆的质量保证里程或日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维修合格出厂车辆的质量保证里程或时间为：

整车大修和总成大修：

二级、一级维护：

其他维修项目：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1 | 投标函 |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3 | 投标人资格声明 |  |  |
| 4 | 营业执照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 | … | … | … |
|  | （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  |  |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请投标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果一字不漏照抄招标文件要求，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请如实填写偏离表，如果虚假响应，取消其投标资格。**

4.投标人可根据各个需求表的内容填报技术规格响应表，但技术规格响应表的内容必须对其相对应的供货需求的内容全部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5.如招标文件中规定技术规格货物如因停产或其他原因造成市场上无法供货，可采用不低于原有配置的货物投标。

**七、****服务实施方案（含服务承诺）**

（格式由投标人自定，参照基本服务要求中提出的标准填写，并在承诺后制订具体的兑现措施）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规格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提交）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参数** | **投标实际参数** |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合同条款、项目需求）填报技术规格响应表，且必须对应反映响应情况，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请如实填写偏离表，如果虚假响应，后果自负。

**十、资格证明文件（参考）**

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有其他证明文件（如检测报告、获奖证书等扫描件或复印件）

**第六章 附 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医院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编号： lsry-yj2018-0 号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资格声明**

1.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地 址： 成立/注册日期：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主要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职工总人数： 其中:经济管理人员

最近公司(企业)的主要财务情况（截止上年末）

注册资金： 实收资本：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流动资产：

长期负债： 短期负债：

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 份 国 内 出 口 总 额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3.最近三年与其他客户签订的较大项目的销售合同：

时间 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人民币元) 有效联系人 联系电话

4.投标人最近三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间 案 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5.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行：账 号：

6.其他情况：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的印刷字体姓名：

授权代表的职务：

电话号码：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传真：

公 章：

日 期：年月 日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